

编者按:6月16日至19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京举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问题建言献策。本期周刊摘编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全方位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

全国政协常委 赖明

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要重视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深层次矛盾。为此建议:调整初次分配。制定反垄断法的配套法规,切实清除企业进入各种市场的壁垒,用规定垄断企业最低产品供应量、最高限价、提高资源税和上缴利润等办法限制垄断。着力解决“三乱”和商业贿赂问题。建立可行的劳资利益谈判机制,使劳动者能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效益。

强化政府在二次分配中的作用。二次分配关键要做到“该省的要省,该收的要收,该投的要投”。大力压缩行政开支,加强反腐力度;加大税收调节力度,调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高消费征税税率并扩大征税范围,改革资源税税制、理顺资源产品价格;加快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积极推进三次分配。我国现有慈善机构100多家,但所掌握的慈善资金不到GDP的0.5%,而美国高达9%。应尽快完善相关的税收减免、登记监管、法律保护、政策扶持等制度,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加快统筹城乡改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在城市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逐步实现稳定转移,通过减少农民来提高农民收入。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化的退出机制,使进城农民有能力在城市定居。

(代表九三学社中央)

近日,郑万通副主席率领全国政协常委视察团赴湖南、湖北两省,就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考察,得到许多重要启示。

“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建设与当前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并行不悖,互相促进。我们应当把这次危机转化为产业结构升级、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契机,把环保、节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扩大内需的重点领域。

应当把“两型社会”建设放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大势中加以系统性和战略性研究。应当在改革试验中,加强对“两型社会”建设的一些基本问题的系统性、战略性研究,形成更为明确和完备的目标框架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

“两型社会”建设应当以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作为最重要的支撑。从中部地区欠发达的实际出发,坚持在发展中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严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预期效益低下的劣势产业;集中优势力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同时要加大对试验区重点环境治理的支持力度。要完成庞大的水环境治理工程,单靠本省力量显然力不从心,需要得到国家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代表全国政协常委视察团)

要保持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就要坚决抑制盲目投资和低水平的扩大投资。建议:

构建鼓励和支持农业投资的政策体系。比如,改革农业投资体制,建立农业投资保障机制;完善现有农村土地制度,提高农户农业投资的积极性;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建立农业保险体系,以及降低农业经营风险等。

尽快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以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我国装备制造行业还存在自主创新能力弱、对外依存度高,以及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解决产业结构升级所需资金的投资模式应采用政府主导型与市场主导型相结合,而以政府主导型为主的模式。

创建完善的信息管道,帮助投资者作出正确决策。由于市场的分割鼓励了低水平重复投资,区域保护则使低效率企业可以长存。为此,应采取有力举措,鼓励产业流动,特别是跨所有制、跨地区的产权流动,加快国有经济和内地企业的重组调整步伐。显而易见,创建完善的信息管道,使得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充分的信息环境下作出决策,是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有效途径之一。

发挥香港比较优势,两地携手开发高技术产业。应充分发挥“两制”的优势,在香港和深圳边界设立“高科技开发中心”,这将有助于两地共同攻克高技术产业制造上的难题。

太阳能发电具备独特优势:从能量的投入产出比看,目前光伏发电可达10—15倍,在光照良好的地区可达15—20倍;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来看,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大规模应用和推广,每千瓦光伏发电能力的建设成本在明后年可望降低到1万元左右。从能量转换路径来看,太阳能发电是直接利用太阳辐射能转换为电能,是所有清洁能源中对太阳能的转换环节最少、利用最直接的方式。

我国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具有独特优势,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我国2008年太阳能电池产量已突破2000MW,占全球产量的36.7%,其上游的多晶硅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已经可实现整个多晶硅生产的封闭运行,接近零排放水平。

在替代传统能源的过程中,新产业的发展必将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制造机会、建设机会,其必然推动我国乃至世界经济的复苏。加快这个行业的发展,使我国率先迈入清洁能源时代,不仅事关这个行业或产业的发展,而是从长计议缓解我国资源压力,确保我国能源战略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长治久安的必然选择。我们完全可以展望,太阳能发电的大规模应用,现代文明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将得到有效遏制;那时候汽车不再排放尾气,烟囱不再冒烟,青山绿水,鸟鸣山涧,湖光山色,整个地球将是一个可持续、和谐发展的美好世界。

4月15日至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刚率全国政协视察团在江西省视察。考察团认为,外需严重萎缩引发的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仍是经济运行中最为突出的问题。

视察团建议:着力消除民间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通过政府投资带动民间投资是充分发挥中央一揽子计划政策效应的关键;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加快推进收入分配体制、社会保障体系等改革;加快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培育和发展一批战略产业,抢占新一轮国际竞争的制高点等。

两点感想:一是要防止高水平的重复建设。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要加强产业布局的统筹规划,重点支持基础较好的地区,坚决防止新技术产业的盲目重复建设;传统产业如钢铁、电力等也存在问题,大家都在搞技术改造、争上大型先进设备、扩大产能,这就可能出现高水平的重复建设和更严重的高水平产能过剩。对此,国家综合部门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现在是调整结构的最好时机,下手要快、要重,越往后就越被动。

二是必须摆正增长速度与科学发展的关系。有的地方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过分追求增长速度的现象,更有甚者在基层统计数据上做文章。这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这个重大前提。这种倾向必须及时纠正。

(代表全国政协赴江西视察团)

房地产不仅是市场化商品,还兼具社会保障功能,所以将房地产业的发展作为一个重要议题深入讨论,非常必要。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的核心支柱产业。

房地产业对GDP、财政收入贡献很大;房地产业是对中国经济拉动作用很大的产业,房地产业的关联产业超过50个;房地产业是提供就业岗位最多的产业;房地产业关系到金融安全,金融安全约有一半系于房地产。

当前房地产业存在许多问题。房地产业信息不对称,房地产新开工、新购面积仍在大幅萎缩,房地产消费信心及预期不正常等。

建议,建立准确、真实的房地产统计信息渠道,用准确信息数据为国家决策提供依据。制定房地产长期规划,至少要制定到2020年全国房地产发展规划,对城市化率、人口、用地、投资、价格、环境等主要内容,做出有指导意义的规划安排。

同时,清理不合时宜的政策,改革现行土地出让制度。目前房价总成本中土地及税费至少占五成以上,现行的土地出让基本是“价高者得”。在这种制度下,房价永远降不下来。

还应提高房地产的行业集中度。房地产业不适合发展中、小型企业。建议出台扶持优秀品牌企业提高市场集中度、土地、税收、金融政策。

当前宏观调控存在一些问题:信贷投放不均衡;地方投资存在隐忧;民间投资难于激发;增长方式尚不协调。

建议:控制信贷投放的速度、节奏和结构,保障信贷资金有效使用。坚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尤其应关注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的进程,防止后期信贷投放急剧收敛导致项目的不可持续。

对地方财力充分权衡,统筹安排,确保政府投资的可持续性。要对地方上报新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监督和把关,防止滥报项目;对地方政府财力进行合理评估,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还要加强对地方债的信用风险管理。

合理引导民间投资,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各地政府应把鼓励民间投资作为启动内需的重要政策导向。将一部分政府直接投资资金用于对民间投资的鼓励,包括财政贴息和投资税收减免等;进一步放宽民间资金进入的产业领域;鼓励成立一些政府性的产业和区域投资基金。

建立扩内需的长效机制,努力推动外需发展。在刺激消费、扩大内需方面,要切实提高居民的可支配收入预期;进一步强化刺激内需政策的就业导向。在推动外需方面,积极鼓励高端制造业向中国转移;通过政策鼓励在技术、产品和品牌具有优势的中国企业加速全球化投资。

(代表民建中央)

扩大放贷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风险隐患,应当引起我们高度关注。

商业银行竞相争抢大型项目,贷款条件设置过于宽松,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如金额过大、期限过长、大量采取信用方式、资本金要求过低等。银行信贷行为高度趋同,信贷资产的组合风险扩大。以“铁、公、机”为代表的“基”字头项目成为银行信贷资产池中最主要的成分,而大量中小企业贷款依旧非常困难。

各商业银行在放贷过程中存在过度竞争现象,造成竞争格局的混乱,增加了银行的风险。造成竞争格局的混乱,增加了银行的风险。各商业银行行为争抢项目,进行业务创新,导致企业过度融资,增加了银行信贷风险。同时也存在季末突击放款,甚至送款上门,季末冲指标的现象。在当前的贷款规模中,票据融资占有很大比例,存在较大的风险。

我们建议:要对商业银行贷款不规范,降低贷款条件,盲目放贷的行为进行严格检查;合理调整银行贷款结构,对商业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品种应加强风险管理,审慎使用,严格控制授权;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商业银行季末贷款指标互相攀比及季末冲指标的现象;要加强票据融资活动的监管,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对票据融资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由于我国正处在经济和社会双重转型的历史时期,社会矛盾纠纷呈高发态势。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发展态势,要求有多元化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议:

发挥司法机关在矛盾纠纷解决中的核心作用。人民法院要解决“告状难”、“申诉难”、“执行难”问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要求,同时要通过公正司法,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从司法工作自身上减少涉诉信访的发生。

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解决中的基础作用。人民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要着力构建党委领导下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规范运作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发挥行政部门和基层组织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主导作用。要重视发挥行政议的监督功能;要加强乡镇街道政府和村级、社区组织化解纠纷的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信访终结机制,防止和减少非正常信访对正常信访秩序的冲击。关键是实行双向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因行政、司法部门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引起社会矛盾纠纷、造成消极社会影响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对于已经合法程序终结且处理并无不当,但当事人仍无理缠访闹访的,也要坚决依法处理。

经济复苏关键在于经济要转型,而经济转型建立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科技型企业和资本密集型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是大有可为的。但不应当忽视,以民营为主的广大劳动密集型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也很有潜力。

民营企业在自主创新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也大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迟迟未能实现和融资难的继续存在,就是明显的例证。

民营企业普遍反映自己得不到政府采购的订单。美国于1933年通过《政府采购法》,对本国企业在采购竞标时实行公开的价格照顾。我们为什么不参照美国政府的做法呢?

现阶段,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成本高主要有三个原因:专门以民营企业为贷款对象的银行太少;大银行从事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成本过大;民间贷款则利率太高。所以要增设中小银行。

抵押物范围狭窄。为此,需要扩展抵押物范围。要研究以下问题:能否以知识产权抵押或以品牌抵押?能否以农村住房抵押?假定农民的住房不止一套,或者农民自建的是三层四层的住房,允许多于一套的住房抵押,或允许三层四层的住房抵押一半,有什么不妥?

担保公司少。担保公司不仅为企业贷款进行担保,而且可以化解风险,并为客户改进财务管理,使账目规范化。民营担保公司在这方面也受到不公平待遇。

当前职工权益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企业减员有所增加,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工资收入下滑明显,拖欠工资现象增多;劳动争议攀升,群体性事件频发;社保体系不够健全,欠保问题日渐突出等。

为此建议: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包括完善投资政策体系,发挥好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大型国有企业稳定就业的重要作用;完善农民工就业政策体系,抓紧出台配套措施,鼓励返乡农民工进入农村二、三产业创业和就业。

进一步加强社保制度建设。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保政策,适当调整缴费基数和费率,降低农民工参保门槛。尽快出台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提高社保统筹层次。加快落实农民工医疗保障制度,大力推行工伤保险全覆盖。

进一步整合培训资源。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规划,形成合力,避免重复、盲目培训。扶持一批骨干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灵活开放的职业培训体系。

进一步推进相关立法和劳动执法队伍建设。设立欠薪逃匿罪。加大对劳动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三级劳动保障监察局。加快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把职工维权工作真正落实到基层。

深化对自治州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充分认识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是加快自治州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上级国家机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此建议:

在国家4万亿一揽子投资计划中,取消未达所在省区平均财力水平的自治州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因地方财政困难,配套资金没有来源,致使一些项目因配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而影响了项目建设,制约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国务院把加快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放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统筹考虑。优先安排自治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骨干水利工程项目等社会发展项目,加快建立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设立支持自治州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国家机关、全国经济实力排名前30名的城市和排名前60名的国有大型企业对口支援自治州。

要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进一步研究解决自治法关于自治州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问题;按照自治法的规定,自治州要设立相应机构,行使应有职权;国务院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各自业务,尽快出台与《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代表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当前促进农民增收形势非常严峻,稳定农业生产的任务更加艰巨。问题主要表现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增速放缓,薪水下降,工资性增收难度加大;大宗农产品价格下跌,市场风险加大,农业内部增收乏力;部分产业处境困难,财政负担增加,产业安全受到挑战。

必须千方百计稳定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建议:

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稳定外出务工、鼓励返乡创业。应明确将促进就业作为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考核目标之一。成立各级综合协调机构,扭转农村职业教育“九龙治水,有治无序”、农民技能培训“有培训、无就业”的局面。为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制定专门的扶持政策。在今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中,将推动农村出身的毕业生就业作为工作的重点。

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缓解部分产业的困难。对大豆、油菜籽和棉花等外向依存度高的产品,要扭转临时收储政策所面临的“国家收储—进口增加—国家增储—我国财政补贴国外农民”的尴尬局面,尽可能采取国际通行的“市场形成价格、政府调节收入”的改革取向,尽快研究并逐步采取“差价补贴”或“反周期补贴”的政策操作办法。

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构建长效体制机制。要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逐步减少对市场价格的直接控制。要通过加强反垄断监控和国际贸易谈判,提高农业对外开放的水平 and 质量,坚决维护我国农业的产业安全和支持保护政策的自主空间。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产生的返乡农民工问题,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就业工作。今年4—5月,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分别赴安徽、江西、广东、浙江四省进行调研。调研发现,农民工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统筹城乡就业工作压力大,乡镇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滞后,农民工职业培训缺乏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要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把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重要目标,把新增就业人数和控制失业率作为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逐步推进积极就业政策向乡镇和农村延伸。根据各地实际和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进一步延伸。要尽快实施就业服务政策向农村劳动力的延伸,使城乡劳动者享受平等的就业服务;研究解决创业培训和小额贷款政策向农村的延伸问题。

强化政府责任,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乡镇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建议每个乡镇建立一个劳动保障事务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中央对不发达地区的约3万个乡镇平台进行补贴,一次性补贴总额约为15亿元。此后,按照三三制的原则,中央财政对不发达地区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进行补贴。

(代表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社会各界长期关注的热点问题。这一问题始终未得到根本解决。通常人们所说的“草根经济”是指广泛存在于区县、街镇、社区、乡村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者、农户等经济主体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称。草根经济主体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其融资需求额度小、期限短、需求急,且普遍缺少抵质押物和规范的财务信息。现行金融体系难以满足,因此要建设发展适合草根经济需求的草根金融体系。

建议建立权威的草根金融的领导推进机制:拆分细化中小企业统计指标,将“中小企业”细分为中小企业、小企业、微企业、个体户和创业者,金融产品相应细分为中贷、小贷、微贷及个贷;建立发展草根金融机构体系;解决草根金融资金供应问题;建立为草根金融服务的社会支持机构;细分市场层次,丰富各类投资工具,为草根经济发展提供投资服务;实行财税信贷支持政策,对农信社、农商行、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主要从事草根金融业务的机构给予营业税优惠;草根金融监管权限下放,中央政府制定草根金融监管法规,地方政府制定监管细则并组织实施,同时可委托批发供资机构代理执行草根金融监管等。

住房支出的大幅增加,势必对其它消费产生强烈的挤出效应。若要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必须首先把挤占居民当期甚至远期消费能力的过高房价调低到合理区间。同时,合理适度的房价,将使更大数量的中低收入人群形成对自住用房的刚性需求。

2007年以来的市场实践告诉我们,房价回归理性合理定位,不仅有利于居者有其屋理想的实现,也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和健康发展的实现。建议政府应当发挥有形之手的功能,采取以下措施促使房价合理下调:政府应制定房屋指导价,使房价控制在每平方米1至1.5倍月工资的水平上。这一房价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并不算低,但将能大幅降低居民买房的经济压力。

土地价格过高是房价过高的主要原因,在房价成本中地价占到30%—50%。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地适当降低国有土地出让价格,降低房地产开发成本和住房市场价格。

严格执行国家颁行的房地产市场的管理和调控政策,继续控制房地产开发贷款。针对房地产开发商的信贷风险在去年已经逐步显露。在当前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特别需要强化银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的识别,并适度收缩此类信贷业务。促使房地产企业走薄利多销快销之路,争取实现房地产市场开发适度、供求均衡、财政稳收的多赢局面。

(代表民盟中央)